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文件

昆生环晋复〔2025〕5号

关于对《新型电缆生产基地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兴云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绿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新型电缆生产基地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云南晋宁产业园区晋城基地，总占地面积约 23999.76m²，总建筑面积约 17484.13m²，主要建设 2 个生产车间、1 栋综合楼、1 栋研发楼，项目共建设 5 条生产线（包括 1 条布电线生产线，1 条电力、电缆生产线，1 条交联聚乙烯绝缘架空绝缘电缆生产线，1 条架空导线生

产线，1 条控制电缆生产线）。项目建成后规模为年产 1200 万米环保节能电线电缆，配套建设公辅工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废水收集处理设施、固废暂存设施等环保工程。项目总投资 9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2.5 万元。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出具的《关于对〈新型电缆生产基地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晋宁〔2025〕9 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评估意见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项目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评价可行，同意项目按《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应建立完善的“雨污分流”排水系统，并与区域排水系统相协调。项目生产产生的拉丝冷却水、挤出机冷却水等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餐厨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处理达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后，经产业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昆明市淤泥河水质净化厂处理。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 1#生产车间布电线生产线、电力电缆生产线、控制电缆生产线挤出及护套挤出、拉丝工序、喷码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 9 个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氯化氢、氯乙烯应达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20 米。项目 2#生产车间交联聚乙烯绝缘架空绝缘电缆生产线、架空导线、绞线生产线的拉丝工序、挤出工序生产时产生的废气通过 7 个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通过 DA002 排气筒排放，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应达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20 米。项目厂界无组织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氯化氢、氯乙烯应满足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应满足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应满足 GB37822-2019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表 A.1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 1 套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满足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控制标准》表 2 小型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4.38t/a、氯化氢为 0.01275t/a、氯乙烯为 0.0012t/a。

（三）项目产生噪声的场所和设施应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应达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固体废物应分类规范收集，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建立健全固体废物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物环境防治责任制度。项目废塑料、废电缆、废成缆材料、废铜带、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隔油池油污、食堂泔水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活性炭、废拉丝油、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油墨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等危险废物严格执行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要求，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五）严格执行《报告表》中的各项防范措施，并建设相应风险防范设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

（六）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在项目完成建设发生实际排污之前，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放污染物。

（七）认真组织实施《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废气、废水、噪声等监测点进行监测，发现异常立即停产，及时查明原因，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并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

三、《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环保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项目建成运行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

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我局审核。

五、你单位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请晋宁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组织项目环境执法现场监察和日常监督管理。

六、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

2025年4月21日



抄送：昆明市生态环境局。

晋城街道办事处，昆明市晋宁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21 日印发